

周至县人民政府文件

周政发〔2017〕55号

周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 报送审核发布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二曲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周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审核发布规定》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报送审核发布规定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周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县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信息上传和发布工作，要本着“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各单位起草并上传至门户网站的信息应按照“谁上传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发谁负责”的要求，确保县政府门户网站后台待审核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第二条 信息审查应依照《保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的相关规范进行，不得随意改变信息公开范围，也不得随意降低信息安全标准。

第三条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网络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一名素质高、业务精、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信息上传工作。信息必须由分管领导审核、主管领导签发后才能上传至后台。

第四条 信息按重要程度分为一般信息、重要信息、特级信息三类。一般信息包括各镇街、各部门日常工作、会议、工

作措施和进展情况等信息，即部门动态和各镇街动态；重要信息包括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领导重要活动以及重大事项情况等信息，即政务信息；特级信息包括涉及全县的重大事件、突发性群体事件等信息。当涉及全县重大事件、突发性群体事件等信息时，由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请示分管县领导，由县领导批示同意后方可发布。

第五条 各镇街、部门信息报送审核程序。

各镇街、各部门报送信息要按照“谁提供、谁负责、谁审核”的初审原则，严格把好信息报送源头关。

（一）各镇街、各部门后台报送信息要建立严格的信息报送审核制度，后台报送的信息由来源单位领导审核（敏感信息和特大事件类信息必须经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后，方可上传至县政府门户网。

（二）凡报送政府网站的通知公告类信息，须填写《周至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批单》（见附件），并提供纸质信息和电子版本。纸质信息经信息来源单位主管领导审核（敏感信息和重大事件类信息必须经政府分管领导审核），签署发布意见、信息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报送至周至县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三）报送到政府网站邮箱（zhouzhi87111571@163.com）的信息，须注明发布单位、审核领导、报送信息员姓名和联系

方式。信息报送单位保存审核意见原稿，建立报送信息备查档案。

（四）各镇街、各部门审核人员对自己上报的所有信息负责，同时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各单位须建立领导审核信息台帐，真实记录审核的意见和要求。对台帐的记录情况，由县政府办公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予以全县通报批评，并在年底综合考评时予以相应扣分。

第六条 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程序

（一）政府网站发布的一般信息及各镇街、部门承担的网站栏目（工作动态、办事服务、公众参与、投资周至、领导信箱等），采用一级审核：各镇街、各部门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相关基层单位科长初审无误后，信息员按照本单位程序报领导审批上网发布。

（二）对重要信息（中省市领导来周至，县委、县政府领导调研、检查等信息）采用二级审核：网站管理员初审后报科长审核、分管主任审签后（部分信息还须报主任审签）方可在网站发布。

（三）对重大事件、突发群体事件、敏感类信息、重要文件采用三级审核：除了进行一级、二级审核外，还需报县政府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签后方可发布。

第七条 以下信息不得上传至县政府门户网站：

-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 (二) 可能涉及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
- (三)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 (四) 经保密审查, 违反保密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 按照信息发布程序, 不应由县级政府公开、公布的信息。

第八条 报请县保密局审核的信息或县保密局要求审核的信息, 未经审核同意前不得发布。

第九条 保障县政府网站信息安全, 加强权限管理、密码管理、操作规程管理、病毒防护管理, 定期、不定期进行系统及设备维护, 确保县政府网站信息安全。

第十条 要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保密法规, 严防失实报道和泄密事件发生。对未经批准擅自报送、发布或越权发布, 造成失实报道或不良影响的, 按照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由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周至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批单

网站名称：周至县政府信息门户网

信息编号：

信息标题					
稿件提供单位		信 息 员		报 送 时 间	
发布栏目名称			要求发布 时间		
信息摘要或 信息清单					
稿件提供单位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信息准确真实，不涉密，同意报送。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网站负责人 初审意见	审签人： 年 月 日				
网站主管领导 审批意见	审签人： 年 月 日				
网站发布 人员签名			信息实际 发布时间		

注：该表一式三份，报送单位、网站管理部门、网站发布人员各存一份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纪委，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